

丰宁满族自治县兴尚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加工、水泥构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6日，丰宁满族自治县兴尚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的批复意见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设计与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代表和验收组成员在现场检查各环保设施的基础上，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审查了提交的相关技术资料。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丰宁满族自治县兴尚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投资3000万元在丰宁满族自治县土城镇三间房村建设水泥制品加工、水泥构件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办公室等，建设3条水泥砖生产线、1条水泥管生产线，年产水泥砖50万吨、水泥管15万吨，产品主要为草坪砖、六角空心砖、六角实心砖、大方砖、坡脚砖、步道砖、水泥管等，具体产量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调节。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 34' 59.11''$ ，北纬 $41^{\circ} 18' 32.97''$ 。项目北侧65m处为撒袋沟河、830m处为S244省道、840m处为丰鑫实业有限公司，东侧为光伏电站，南站紧邻闲置空地，西侧紧邻道路。项目占地面积33334m²。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丰宁满族自治县兴尚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委托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公司“水泥制品加工、水泥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已于2018年12月29日经原承德市环境保护局丰宁满族自治县分局审批通过，批准文号为丰环审（2018）079号。

（3）投资情况

杨文海 沈政权 唐福龙 王自强 魏磊 本军晖 朱小甫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实际建设占地范围内，验收内容为水泥制品加工、水泥构件生产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化主要有生产车间数量和建筑面积的变化，主要是适应各设备安全生产要求的摆布造成，同时原料库建筑面积增大。并将生产车间与原料库进行了封闭连接，这些也带来全厂平面布局的变化。这些变化生产流程更通畅，车间空间更宽阔，符合安全要求。同时生产车间与原料库封闭连接，减少了原料运输过程中扬尘排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化。

经资料核查与现场排查，建设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一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判定认为：项目不涉及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变更，因此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工程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1) 废气

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库粉尘、水泥筒仓粉尘、生产车间工艺粉尘、运输车辆扬尘，其中有组织废气为生产车间工艺粉尘，建设单位采取建设封闭的生产车间，在生产设备产生点适当位置设集尘罩，利用引风机将各个集尘罩收集的粉尘引入单机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粉尘经排气筒排放；原料库粉尘、水泥筒仓粉尘、运输车辆扬尘，库房封闭。运输道路扬尘采取道路路面进行硬化，加强管理，对道路遗撒及时清扫，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减速慢行，产品运输采用封闭车辆进行运输，采取帆布遮盖，出厂时经过洗车平台进行车辆清洗，并在厂区运输道路两侧适当进行绿化；

(2) 废水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厂区不设食堂，生活污水类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水。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水质简单。

杨文东 潘丽红 唐海龙 王自强 魏强 本耳 朱小荣

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绿化等。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不外排，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噪声

主要为搅拌机、制砖机、风机、运输车辆、除尘器风机等。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设备除除尘器风机外均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使用低噪声设备；除尘器风机基座设置减震措施，降低设备振动噪声；对工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设备，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非正常运行产生的突发噪声；运行车辆经过村庄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和废机油。生产固废为不合格产品、除尘灰。不合格产品人工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系统除尘灰，回用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垃圾清运系统处置。废机油性质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然后交由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宏远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丰宁满族自治县兴尚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加工、水泥构件生产项目于2019年6月22日至6月23日委托河北润峰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噪声及布袋除尘器进、出口的有组织排放废气和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了检测。由于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所以未对夜间进行检测，监测期间生产状况与负荷正常，环保设施均已投入运营，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噪声昼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的要求。

(3) 大气检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得知，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浓度检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杨东 沈红 廉海龙 王自强 魏磊 本辉 朱小菊

准》(DB13/2167-2015)表1第II时段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要求。

项目采用8小时白班制，年生产天数为200天。

五、工程环境影响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环评批复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现行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同时满足现行标准要求。同意丰宁满族自治县兴尚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水泥制品加工、水泥构件生产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建议建设单位设置管理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3、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对设备检修时的操作、防护及环境清洁等一系列作业质量，提出严格要求和有效的检查监督。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见附表。

丰宁满族自治县兴尚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7月6日



高文东 宋晓云 唐海龙 王自强 魏磊 李京晖 朱小菊

丰宁满族自治县兴尚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加工、水泥构件生产项目验收会议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1	杨文东	丰宁满族自治县兴尚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文东
2	安志民	承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安志民
3	李东晖	承德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李东晖
4	唐海龙	承德市室内环境污染监督检验站	高工	唐海龙
5	魏磊	河北润峰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魏磊
6	朱小菊	承德市三洁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小菊
7	王自强	承德缘缘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王自强
8				
9				
10				
11				
12				
13				
14				

丰宁满族自治县兴尚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加工、水泥构件生产项目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分工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	电话	签名
组长	杨文东	丰宁满族自治县兴尚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110228197212135439	18603247383	杨文东
	安志民	承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30802196309131010	13703141390	安志民
专家	李东晖	承德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 工	130104197401211338	13313145980	李东晖
	唐海龙	承德市室内环境污染监督检验站	高 工	132628197509134418	15324060289	唐海龙
组员	王自强	承德缘缘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 理	130827199101300015	15003121705	王自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魏磊	河北润峰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经 理	130103198701061210	15333353716	魏磊
监测单位	朱小菊	承德市三洁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821199402183766	15932400651	朱小菊
编制单位						